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旌德县S346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DX-CG-CS-2026019

采购人：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梓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9

第一章 旌德县 S346 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旌德县 S346 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DX-CG-CS-2026019

2. 项目名称: 旌德县 S346 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 143 万元

4. 最高限价: 143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旌德县新增科技治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非现场智能检测卡点,补齐县域西部货运通道治超监管空白,完善全县治超防控体系,推进交通运输执法智能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智能抓拍取证系统、全景视频监控系统、超限信息发布引导系统、数据传输与对接系统及配套附属工程。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1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 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部分货物中小企业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旌德县城东路（消防大队对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05624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梓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旌德县旌阳镇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健康智造中心二楼 5266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361563095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旌德县财政局

地 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63-8603790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05624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u>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u>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5〕1481号）的规定：（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3）符合本国报价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u>（如有）</u>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形式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500</td> <td>1.1%</td> <td rowspan="2">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收取单位: 名称: 安徽梓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 开户账户: 188755444988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500	1.1%	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100 以下	1.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500	1.1%	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100 以下	1.5%									

		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接收部门：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梓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5624767、13615630956 联系邮箱：714592984@qq.com 通讯地址：旌德县城东路（消防大队对面）、旌德县旌阳镇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健康智造中心二楼 107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特别提醒：（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12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
4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部分设备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障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故障的解决方案。
6	验收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成交供应商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 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其他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称重平板主体 (核心产品)	1、车辆称重车速不小于 0.5~100km/h; 2、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基本要求需达到动态 5 级标准,即检定误差 $\leq \pm 2.5\%$,实际使用误差 $\leq \pm 5\%$; 3、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4、台板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 5、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 6、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不小于 40t; 7、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	4 台	工业	是	

		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8、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9、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 10、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 11、最大过载能力不小于(单轴)：以不小于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				
2	称重传感器	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2、合金钢外壳材质； 3、防护等级：IP68； 4、绝缘等级$>5000M\Omega$（50 VDC）； 5、灵敏度大于 1.55mv/v； 6、量程 8t，安全过载能力大于等于 150%，极限过载能力大于等于 300%； ■7、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23 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23 的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8、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geq 15g$，脉冲持续时间$\geq 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 6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2 只	工业	否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9、称重传感器振动（正弦）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①、振动实验（定频），振动频率：10Hz, 加速度 5g；振动方向 X 轴、Y 轴、Z 轴；振动时间：2h/轴向；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②、振动实验（扫频），振动频率：（12-35-12）Hz, 加速度 5g；扫频速度：1oct/min；振动方向：X 轴；扫描次数：10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10、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传感器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不少于 168h 盐雾测试，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生锈现象； 11、工作温度范围-35℃~65℃。				
3	车辆检测地感系统集成服务	含完成本项目车辆感应检测整套系统集成配套保障，包括称重基座专用高强快干基材、车辆检测器、地感感应线缆成套配套物料。基材具备高流动性、微膨胀、高抗渗、耐油污特性，硬化速度快，满足重载通行条件；车辆检测器支持宽范围电感自适应调谐，灵敏度与工作频率多级可调；配套感应线缆耐高低温、耐油耐磨、阻燃抗老化，电气参数稳定，适配户外道路长期运行环境。	1 项	/	否	
4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集成服务	1、包含道路称重场景现场数据采集、业务运算、设备联动、信息传输全流程一体化集成技术服务。搭建现场边缘运算处理能力，实现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调度运行，支持意外断电恢复后业务自动重启、远程在线运维管控；实现称重采集数据、车牌识别数据智能关联分析，完成车辆称重结果自动判定、超限信息联动推送、断网状态下本地数据缓存，保障各类业务指令低时延交互，实现前端现场与	1 项	/	否	

		后端数据平台稳定数据互通。 2、包含高精度称重信号采集处理技术支撑服务，支持多路称重信号同步采集、模数转换与识别解析，信号采样精度高、动态适配范围广；系统具备完善电磁兼容优化方案，针对静电、射频辐射、浪涌冲击、电压波动等各类干扰场景提供抗干扰技术保障，符合现行国标电磁抗扰度相关规范，适应复杂道路现场电磁环境。 3、包含户外现场设备成套部署环境适配技术服务，针对室外工况提供一体化设备防护方案，满足高低温、高湿度露天长期稳定运行要求；配套设备散热、防盗防护设计，整机经过长时间环境老化验证，保障长期运行可靠性。配套提供多路业务网络汇聚转发技术支撑，网络链路具备防雷防护能力，支持网络地址自主学习管理，保障多路前端业务数据高效、稳定交换传输，整体系统满足动态称重项目长期不间断业务运行需求。				
5	称重系统 调试标 定、计量 检定配合 及物资转 运技术服 务	包含完成本项目整套动态称重系统上线配套技术保障服务，具体包括系统实车标定调试、计量检定全流程技术支撑与现场物资转运保障。服务过程中统筹协调首次计量检定相关现场保障工作，需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协同完成道路现场通行秩序管控相关配套协调工作；开展称重系统实车标定调试服务，完成系统参数校准、精度优化，保障称重计量结果满足规范要求；统筹项目相关设备物资转运工作，完成称重台面及各类配套小件物资运输保障，确保项目所需物资安全、按时送达现场，支撑整套称重系统顺利完成检定验收，实现稳定合规投入运行。	1 项	/	否	
6	高清抓拍 摄像机 (车头)	1、★内置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900 万； 2、★高清抓拍摄像机包含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 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	2 套	工业	否	

		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37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区域压缩比在0~100范围内可设置。 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7、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8、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像素~1100×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9、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0、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5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1、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39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12、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				
--	--	--	--	--	--	--

		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13、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leq$1%。前排人脸抓拍率$\geq$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7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尾）	★1、内置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900 万； ★2、高清抓拍摄像机包含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 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times$2160、3840$\times$2336、1920$\times$1080、1600$\times$1200、1280$\times$720；25fps：4096$\times$2160、3840$\times$2336、1920$\times$1080、1600$\times$1200、1280$\times$720； 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times$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2 套	工业	否	

		7、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8、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9、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0、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1、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12、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13、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8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身）	★1、内置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900 万； ★2、高清抓拍摄像机包含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 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	2 套	工业	否	

		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7、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8、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 × 10 像素~1100 ×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9、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 45°、水平倾斜角度 ≤ 35°、俯仰角度 ≤ 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0、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1、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12、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13、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			
--	--	--	--	--	--

		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leq$1%。前排人脸抓拍率$\geq$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14、支持配置开启码流智能编码模式,通过算法识别画面中的关键目标,对高价值目标保留高清细节,重复背景信息进行超高压压缩,降低码率功能,目标时间占有率低于 50%时,码率可降低不少于 50%,降低视频码流存储压力。				
9	爆闪灯	1、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 2、具备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 3、设备的红外滤光片从关闭到开启的时间小于等于 2s； 4、具备 LED 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 5、设备可通过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频闪平均亮度； 6、具备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LED 频闪脉宽时间； 7、爆闪回电时间$\leq$7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 8、具备开关量触发方式； 9、具备统计频闪持续时间、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0、具备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6 台	工业	否	
10	龙门架型抓拍杆件	规格直径不小于 219mm，厚度不小于 10mm，下梁高不小于 6.5m，上梁高不小于 7.3m；横杆直径不小于 89mm，厚度不小于 4mm，长以实际路面实际跨度确定；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 270g/m²，喷塑厚度不小于 0.076mm。	2 套	工业	否	
11	龙门架型抓拍杆件基础及接	基础尺寸$\geq$2000*1500*2000mm，C25 混凝土浇筑，预埋法兰地笼、预埋防雷接地，基础施工，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2 项	/	否	

	地				
12	高速智能 监控球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2、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3、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5、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6、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并可进行调节；视场角不小于 190° 7、■满足 GB/T 30147-2013 标准，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8、■满足 GA/T 1154.4-2018 标准，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功能，支持混行目标（类型包括行人、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检测、抓拍及结构化属性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9、■设备支持大模型人脸成像增强功能,开启后可提升低照度、雨、雾等环境下的人脸抓拍图片的成像效果。 10、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 套	工业	否

13	监控球机立杆	立柱圆锥型，规格直径范围上径不小于 128mm，下径不小于 160mm；厚度不小于 4mm，杆高 7.5 米，横杆 0.5 米。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 270g/m ² ，喷塑厚度不小于 0.076mm。	2 套	工业	否	
14	球机立杆基础及接地	基础尺寸≥1m*1m*1.5m，C25 混凝土浇筑，预埋法兰地笼、预埋防雷接地，基础施工，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2 座	/	否	
15	硬盘录像机 NVR	1、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3 块 SATA 接口硬盘 2、■满足 GB 20815-2006 标准，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3、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4MP、H.265 编码、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 4、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5、支持切片回放，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6、HDMI 和 VGA 组合支持最大单路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 7、设备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 8、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9、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1 台	工业	否	
16	监控级硬盘	3.5 英寸监控级硬盘，单块硬盘容量不低于 16T；	1 块	工业	否	

	盘				
17	F 型情报板屏体	1、采用交通专用灯珠，静态恒流驱动；采用户外双层门防水箱体，机箱全密封，防晒、防水、防尘； 2、产品符合 JT/T1431.4-2022《公路机电设施用电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 第4部分：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和 GB/T23828-2023《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标准要求； 3、能够实时发布货运车辆的基本信息、超限超载情况信息； 4、有效显示尺寸：约为 3.2×1.6m；LED 配比：2RIG；P16； 5、视认角：≥30°，动态视认距离：≥210m； 6、正常工作条件下，像素的年失控率≤1”，整体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h； 7、显示亮度：≥7500cd/m²，可自动多级（最少四级）调节发光强度，以防止在夜间产生眩光，长期暴露于太阳光的环境条件下，发光强度不能降低； 8、具备显示信息自动审核功能，防止显示不良信息； 9、支持灯板熔断技术，当灯板出现短路的时候，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造成更大损失； 10、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应采取防雨、防尘措施，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级； 11、至少显示 GB/T 2312-19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指定的全部汉字、数字和字符，并能控制全亮和全灭，像素在关闭状态时不应产生微光； 12、设备应设置环境照度监测装置，可根据环境照度调整像素的发光强度，以避免环境照度较低时形成眩光，影响信息的视读，调光等级不少于 32 级； 13、设备在通电状态下实验，低温 -40°，高温+55°，试验时间 8h，产	2 台	工业	否

		品应能正常工作。				
18	F 型情报板杆件	1、杆件采用优质 Q235 材料，经大型液压折弯机一次加工成型。 2、立杆规格直径 273-8mm 厚-高 8.3 米。 3、横杆规格 100-200-5mm 厚矩形管。 4、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5、杆件整体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塑，喷塑颜色：离地 2m 蓝色，其余部分白色。镀锌厚度不小于 270g/m ² ，喷塑厚度不小于 0.076mm。 6、含基础，防雷接地，预埋件等。	2 套	工业	否	
19	F 型杆件与情报屏支撑配套集成服务	包含情报显示设施杆件、屏体配套一体化技术支撑服务，统筹杆件、屏体相关配套适配方案，完成基座配套体系规划与防雷接地配套保障。基座体系满足 $\geq 2000 \times 2000 \times 1800\text{mm}$ 尺寸规范，配套 C25 标号混凝土相关配套方案；完善接地配套体系，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整体配套方案满足户外道路露天长期使用工况要求，保障杆件、情报屏结构稳定可靠、防雷安全达标。	1 项	/	否	
20	供配电系统配套集成服务	包括项目动态称重系统全线供配电一体化技术配套服务，统筹前端点位市电接入配套方案、电力传输链路规划、接地安全防护、浪涌防雷保障、户外电气柜体成套适配、机柜基座与接地体系配套、项目全线辅材统筹保障。根据现场工况合理规划取电点位与供电链路方案，配置适配工况的电力传输、接地配套体系；配套完善电源防雷浪涌防护方案，抵御户外雷电冲击；包括户外电气柜体整体适配方案，柜体具备防水防盗、高强度结构特性，集成防雷供电配套模块，配套基座方案可依据现场条件灵活调整；统筹各类配套耗材资源，保障整套供电体系持续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满足现场设备全天候不间断供电需求。	1 项	/	否	
21	通信管线	包括项目全线数据、控制信号传输一体化配套技术服务，统筹网络信号线	1 项	/	否	

	与信号传输集成服务	缆、控制信号线、光纤传输链路、全线管线防护方案、沿线布线配套设施、光电信号转换适配体系。针对山区道路沿线环境规划传输链路布局，配套多层级线缆防护措施，包含过路路段专项防护配套；搭建光纤+有线网络融合传输体系，配置工业级光电转换组件，实现远距离稳定数据交互；配套沿线线缆收纳防护设施，对全线通信链路提供完整防护措施，保障前端各类识别、称重、诱导设备的数据指令低时延、不间断稳定传输。				
22	治超网络专线	100M 卡点数据上传专网租赁费用	3 年	/	否	
23	道路交通标线	称重检测区域前后 100 米，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布设正确的交通标线、导向箭头、文字标记等。标线施工时需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17）的标准及原有路面标线的宽度进行施工。	1 项	/	否	
24	防撞设施	停车区侧安装护栏，防止大车进入停车区。含立柱与护栏及护栏头等材料、施工安装费	35 米	/	否	
25	道路交通标志 A	1、在动态称重检测区前方设置“200m 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监控卡点”、“限速 60、前方测速 违者摄录”的交通标牌，符合《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外观标识和内业标准应用规范》；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装。 2、含标牌立杆及基础等配套安装辅材； 3、标牌杆件采用双悬臂样式杆件，立柱尺寸：立杆规格直径 273*6mm 厚-净高 6.5 米，横杆规格直径 159-4mm 厚-长 2.8 米。	2 套	工业	否	
26	道路交通标志 A 基础	1、基础：≥1600*1600-1800mm 深； 2、含预埋件及配套安装辅材。	2 项	/	否	
27	道路交通标志 B	1、在动态称重检测区前方 80m 处设置 3 块“禁止变道”、“限速 60”、“禁止停车”且版面尺寸为 1.0m 的	2 套	工业	否	

		交通禁令标志以及 1 块“严禁违法 违者摄录”且版面尺寸为 1.0m*2.0m 的警告告示标志牌；单悬臂式；符合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外观标 识和内业标准应用规范》； 2、标牌杆件采用单悬臂样式杆件， 立杆规格直径 150-195-4mm 厚-净高 6.5 米，横杆规格直径 90-150-3mm 厚-长 4.0 米。				
28	道路交通 标志 B 基 础	1、基础：≥1200*1200-1500mm 深； 2、含预埋件及配套安装辅材。	2 项	/	否	
29	道路交通 标志 C	1、在动态称重检测区后方 80m 处设 置“解除禁止变道”、“解除限速 60”交通禁令标志；立柱式；版面尺 寸：1.0m；符合《安徽省交通运输行 政执法外观标识和内业标准应用规 范》； 2、标牌杆件采用单立柱式杆件，立 柱 φ89*3mm；	2 套	工业	否	
30	道路交通 标志 C 基 础	1、基础：≥700*1000-1000mm 深； 2、含预埋件及配套安装辅材。	2 项	/	否	
31	道路交通 标志 D	在动态称重区域车尾摄像机抓拍杆 件横臂上设置“限高 5m”、版面 1.0m 的交通禁令标志；在立杆处设置“超 限超载动态检测监控点”、版本为 1.0m*2.0m 的的超限监控点标牌。	2 套	工业	否	
32	道路现场 安全管控 保障服务	包括项目全过程现场安全文明管控 配套服务，统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管 理，开展现场常态化安全值守看护。 统一规划现场安全警示保障方案，配 套完善道路安全警示相关防护体系； 落实现场扬尘管控措施，统筹项目实 施期间临时用水、用电相关保障协调 工作，全面满足道路现场作业安全管 理规范要求，保障项目实施期间通行 安全、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1 项	/	否	
33	系统集成 实施	含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1 项	/	否	

34	车辆监测与管理	部署于称重设备，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1 项	/	否	
35	称重设备与抓拍设备联调	可根据不同路段设置的监控要求，实现单车道，双车道，及多车道的实时抓拍和监控；完成车牌等图像抓拍数据与车辆重量数据的自动匹配，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1 项	/	否	
36	车辆动态行驶数据采集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完成车辆称重数据检测，自动上传匹配完整检测数据。	1 项	/	否	
37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1 项	/	否	
38	卡点检测软件部署及调试	1、部署、调试动态检测卡点软件； 2、与旌德县及上级治超平台无缝对接	1 项	交通	否	
39	治超站（卡）点数据处理系统	应用于对治超站（卡）点检测车辆的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1）车辆检测数据完整性功能。系统能保证治超站（卡）点数据采集不丢车，采集车辆照片、检测时间、卡点、车辆轴数、车货总质量等检测数据，确保对违法车辆进行立案处理时证据链的完整性； （2）车辆图片数据采集合理性功能。系统支持设置图片采集策略，对经过治超站（卡）点的货运车辆车货总重 4 吨以下的车辆采集 1 张图片，车货总重为 4 吨至 18 吨的车辆采集 3 张图片，车货总重为 18 吨及以上的车辆采集 6 张图片。 （3）数据处理合理性功能。系统能够自动筛查起重机、吊车等专用作业	1 套	软件与技术服务	否	

		车及大件运输许可车辆，避免情报板对专用作业车辆及大件运输许可车辆的超限误报。 （4）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具有数据安全保护功能，车辆检测数据采集后使用 SSL 安全加密传输协议进行传输，采用国密算法对关键数据项进行加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性。用 SSL 等安全连接方式与后台系统实现数据交互。 （5）具备统一授时功能，系统自动校准时间，保证治超卡点与系统平台时间统一。				
40	环保抓拍单元	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2)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多码流：支持 3 码流；主码流：4112×3072（默认）；子码流：1920×1080（默认）；三码流：1920×1080（默认）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4112(H) × 3072(V) 存储功能：可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镜头规格：25mm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	2 套	工业	否	

		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转DC12） 尺寸：180 mm(W) × 205mm(H) × 636mm(D)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8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40 W 重量：5.5 ± 0.5 kg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满足 GA/T 1127-2013 标准，监控摄像机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图像画面应连贯，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				
41	道路监控	包含交通监控点位成像补光系统配	1 项	/	否	

	补光与传输线缆配套集成服务	套及信号、电力传输链路一体化技术配套服务。补光方案符合 GA/T 1202-2022 相关规范,采用高性能氙气光源模组,依托专业光学设计优化光斑效果、抑制光污染;搭载步进电机滤片切换、恒流驱动、峰值抑制等控制机制,支持多模式频闪爆闪,回电时效满足高速连续抓拍场景。统筹配套点位电力传输、网络数据传输、控制信号传输链路方案,匹配室外道路工况选用适配线缆,保障监控设备供电稳定、图像与控制信号持续可靠传输,满足全天候道路违法抓拍系统运行需求。				
42	终端服务器	1、支持 12 个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包含 4TB 硬盘。 2、■满足 GB 16796-2009 标准,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3、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4、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5、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	1 套	工业	否	

		制)。 6、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7、RJ45 接口: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43	网络费用	20M 交警数据上传专网租赁费用	2 年	/	否	
44	避检抓拍提示牌	避检抓拍提示牌, 内容: “电警抓拍, 违章处罚”, 含安装及辅材	2 套	工业	否	
45	抱杆小机柜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 63A 自动重合闸一个, 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 3 芯插座一个, 抱杆安装; 交换机 1 (工业级以上); 结构: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 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 IP55, 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保证了防护性;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环境适应性好, 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 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 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工作湿度: 湿度 5%~95%, 无凝结, 不结霜; 工作温度: 温度-40℃~70℃。	2 个	工业	否	
46	系统集成	接入至当地的交警平台	1 项	/	否	
47	10 寸广播管理主机	10 寸广播管理主机 Linux 系统, 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支持通过 web 方式导入本地音源 (格式支持 MP3、wav), 并存入节目管理文件夹; 支持对指定的全部、部分或者单个终端, 实现实时广播及喊话功能; 支持文件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实时广播和紧急广播;	1 套	工业	否	

		支持下发定时任务到终端，遇到网络中断等情况，终端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播放定时任务； 可对终端进行分区设置；添加分区、删除分区； 收到报警输入或者报警信号时，可联动控制指定广播终端播放预设音频； 管理机支持 50 台终端管理，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双工对讲； 支持有线接入，并支持标准 POE 供电，安装更方便； ■支持接入旌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建智慧交管平台。（提供承诺函）				
48	60W 室外网络音柱	60W 网络音柱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 ISUP、萤石、ISAPI 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支持监听与对讲（需搭配一体机或者智慧广播平台使用）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 阵列数量：2；频率响应：100 Hz～	1 套	工业	否	

		20 kHz 灵敏度：-42 dBV/Pa 采样率：48 kHz 量化位数：16 bit 额定功率：60 W 扬声器单元：中低音 5.25' ' ×2， 号角高音 1' ' ×1 灵敏度（1m，1W）：90dB 最大声压级（1m）：106 dBSPL；频 率响应：100Hz~20kHz 信噪比：85dB 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 （128 Kbps）；采样位宽支持 16bits； 网络协议：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接口协议(API)：ISAPI, ISUP, SIP；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通信；-G 型号：支持 4G 网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 以太网口；报警：报警输入 × 2 音频输入：Line in×1，凤凰端子； 指示灯：绿灯常亮：设备正常 绿灯闪烁：设备对讲；红灯常亮：设 备启动或断网；红灯闪烁：设备升级 复位：支持；电源：AC: 100~240 V/1.5 A 材质：金属；颜色：白色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49	测速雷达	天线类型：平板型微带阵列天线 工作频率：24.15GHz 频率偏离误差：≤±45MHZ 波束宽度：水平<6°，垂直<6° 发射功率：约 5mW 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m 测速范围：5km/h~250km/h 测速准确度：-4 km/h~0 km/h 触发一致性：≤±1m 反应时间：26ms	2 套	工业	否	

		工作温度范围：-40℃~+80℃ 工作湿度范围：98%@25℃，无凝结 电源：电压 DC 12V（红色正、黑色地），功耗≤2.5W 额定电流：≤0.3A 数据刷新速度：37 次/秒 IP65。				
50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2、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3、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4、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 可调 6、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7、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8、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9、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功能，支持混行目标（类型包括行人、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检测、抓拍及结构化属性分析。 10、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	1 套	工业	否	

		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11、设备支持大模型人脸成像增强功能,开启后可提升低照度、雨、雾等环境下的人脸抓拍图片的成像效果。 12、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1、本采购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之后，在安装过程中进行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以及免费培训不低于 3 次，让技术人员了解设备的操作方式、故障判断以及注意事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 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1) 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共 6 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注“■”项为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3 分，共 10 项，共 30 分。 对产品技术参数和响应程度的评审要求：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以证明参数响应性，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 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系统功能演示截图、产品彩页（产	0-30

		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厂家（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以上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项目核心重难点识别（须明确不少于 3 项本项目专属的技术、现场或工期重难点）； ② 对应风险成因分析（须逐项说明重难点背后的影响因素和潜在风险点）； ③ 专项应对处置措施（须逐项匹配可落地的解决路径和管控手段）。 评分标准： （1）三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风险影响时长、处置完成时限、管控覆盖率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三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覆盖两项子项，或三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两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0-4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现场安装工序安排（须明确各工序先后顺序、作业面划分、交叉	0-4

		作业协调规则）； ② 关键节点安装工艺（须明确核心部位的安装精度控制、连接方式、校验标准）； ③ 系统调试运行方案（须明确分步调试流程、测试项清单、合格判定标准）。 评分标准： （1）三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安装精度误差值、调试时长、测试通过率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三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覆盖两项子项，或三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两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全周期进度管控计划（须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关键里程碑节点、滞后补救措施）； ② 质量检验管控体系（须明确进场检验、过程抽检、完工验收的执行标准和责任人）； ③ 资源投入保障安排（须明确项目管理、技术、施工人员配置及设备投入清单）。 评分标准： （1）三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节点完成率、检验频次、人员到位率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三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	0-4

		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覆盖两项子项，或三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两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文明施工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现场安全防护管理（须明确临边防护、高空作业防护、用电安全管控的具体要求）； ② 扬尘与环境管控措施（须明确现场洒水降尘、废弃物分类处置、噪音控制的执行标准）； ③ 作业现场规范管理（须明确材料堆放、警示标识设置、每日完工清场的管理规则）。 评分标准： （1）三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噪音限值、废弃物清运时限、防护设施覆盖率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三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覆盖两项子项，或三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两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0-4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易耗品供应等内容）	0-4

		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须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档案记录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闭环管理要求）； ②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须明确服务团队人数、人员资质/职称、岗位分工及责任划分、技术支持层级设置）； ③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须明确服务方式（远程/现场）、定期巡检计划（频次/内容）、备件储备方案、易耗品供应保障机制）； ④ 响应时效承诺（须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问题解决时限、重大故障升级机制及超时违约罚则）。 评分标准：（1）四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团队人数、响应时间、巡检频次、易耗品、备货清单及供应周期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4分； （2）四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3）仅覆盖三项子项，或四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三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可独立辨识的具体子项： ① 培训对象与内容设置（须明确针对甲方运维、使用人员的分层培训内容清单）； ② 培训实施计划安排（须明确培训时长、频次、现场实操占比）；	0-4

		③ 培训效果考核方式（须明确考核标准、合格判定规则、后续技术支持渠道）。 评分标准： （1）三项子项均完整覆盖，且每项均有具体量化指标（如培训总时长、实操课时占比、考核通过率要求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三项子项均覆盖，但量化程度一般或部分指标不够具体，方案适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仅覆盖两项子项，或三项均有但内容笼统、缺乏量化指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覆盖子项不足两项，或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下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证书获得时间必须早于采购公告时间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0-3
	项目组成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限 1 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0-8

		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限 1 人）：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限 1 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方向），得 1 分； 供应商拟派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不包含上述提到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 分；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只能填报一个岗位，重复人员不计分。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至响应截止日近 6 个月内供应商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	0-5

		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上述材料无法反映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价格分 (<u>30</u>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3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旌德县 S346 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旌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旌德县 S346 荆白路科技治超非现场检测卡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DX-CG-CS-2026019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香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4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旌德县境内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的 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 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 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 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

保存。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履约验收的内容：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所有工作；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供应商若提供反冲洗水泵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可查询，符合验收要求；3)、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5)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及设计要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甲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部分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质保期满后, 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并实行终

		身维护。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障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故障的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在设备到货之后，在安装过程中进行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以及免费培训不低于 3 次，让技术人员了解设备的操作方式、故障判断以及注意事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无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u>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u> 2、<u>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0.5% 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对乙方按合同额的 0.5% 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u> 3、<u>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u>

		<u>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u> <u>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u> <u>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u> <u>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u> <u>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u> <u>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向_旌德县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

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